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文件

洪发〔2022〕11号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人才集聚打造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 目的地城市的实施意见

(2022年6月22日)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和“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更多优秀人才向洪泽集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的意见》（苏发〔2022〕1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淮安市333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淮办发〔2021〕11号）和洪泽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市 333 产业”、现代纺织、高端材料等重点产业和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做好“十四五”期间人才工作，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进一步优化全区人才队伍结构，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建设，为全面建设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到 2025 年，累计新引进院士团队 1 个、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领军人才 100 人、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1000 人、大专学历毕业生 10000 人。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围绕“市 333 产业”、现代纺织、高端材料等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国内外领先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洪创新创业。根据项目的技术领先性、体量、质效等，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资助，资助分期考核支付。（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50 亿元，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特大项目，结合具体人才需求，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可给予一定特殊政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督考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投资促进局、区

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3. 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引进“双落户”创新人才，对合作成效显著，入选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在享受“市 333 产业人才”相关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4. 在洪申报省“双创计划”创新类项目并进入面试答辩环节的，每个项目给予 5 万元资助；获批后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团队项目加倍奖励。进入市“淮上英才计划”团队项目面试答辩环节未入选的，每个项目给予 2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5.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才在洪创办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科技型企业，投产销售前 3 年，根据创业实效，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大力引进高校毕业生

6. 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在享受“市 333 产业人才”生活补贴的基础上，3 年内每人每月分别再给予 1000 元、800 元、500 元就业补贴，其中高考生源地为洪泽的，工作满 3 年一次性再补贴 1 万元。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满 3 年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7.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在洪泽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在享受“市333产业人才”购房补贴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一次性“购房券”6万元、4万元、3万元。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在洪泽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一次性“购房券”1万元。（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8.首次到洪“市333产业”范围以外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的，参照上述标准享受相应的就业补贴、一次性“购房券”。（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

9.首次到洪企业全职工作的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人才每人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1万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其中洪泽籍人才在上述标准上，工作满3年一次性再补贴1万元。（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0.到洪企业全职工作满3年的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人才，在洪泽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券”20万元、10万元、3万元。（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参与单位：区工信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四）推动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1. 加大教育、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根据人才层次、岗位特性、紧缺程度，可实行“一才一策”，给予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引进人才津贴、安家费以及科研经费等个性化支持。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参与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2. 对在教育领域工作表现优秀，当年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等国家或教育部综合表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江苏省特级教师”“苏教名家”等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综合表彰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3. 建立名师名医退休返聘机制，对已正式退休且有意愿继续从事教育、卫生工作的，给予相应的待遇，具体实施办法由主管部门制定。（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4. 加强乡土人才培育，对创新创业成效明显，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的农村优秀实用人才，在享受相应人才项目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5. 对生态文旅领域企业从区外全职引进的文旅类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分别给予每年2万元、3万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3年。（牵头单位：区文旅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五) 营造人才引育良好氛围

16. 设立 5000 万元创投基金，对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不超过实收资本 49%、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全力推广“苏科贷”“淮科贷”“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等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人行）

17. 对引进人才在洪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项目的，或由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领办、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视同亿元招商项目。（牵头单位：区督考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18. 搭建科技人才平台，鼓励国内外知名的创新创业机构来洪建立科技人才孵化器，为洪泽培养“双创”人才。鼓励建立“人才飞地”或离岸孵化器，对其引进的各类人才，参照本意见享受相应的补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实施“引才合伙人”计划，鼓励猎头公司、引才中介等社会服务机构以及乡贤、历任科技镇长团团员、“五老”人员等个人积极参与招才引智工作，所引进人才在洪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团队”、省“双创人才”、省“双创博士”，分别给予相关引才主体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

人社局、区财政局)

20. 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职责，各镇(街道)党(工)委、各单位部门党委(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党委书记联系人才制度。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入党，担任“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先进模范评选，组织优秀人才开展红色教育培训、健康疗养、定期体检等活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各有关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意见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实施。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综合协调、责任分工、考核督查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凝聚起实施新时代人才工程的强大合力。

(二) **保障资金投入**。重视人才发展投入，健全人才工作经费保障、拨付使用机制，本实施意见所需资金纳入受益财政年度预算。区委人才办牵头抓总，区财政局统一安排资金，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资金的申请及拨付工作。

(三) **健全容错机制**。完善人才工作容错纠错免责机制，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人才工作“负面清单”制度，用“非禁即可”保障创新活力。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对在落实人才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或未取得预期成效的，只要能证明无故意过错且未谋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

责任。

（四）强化目标考核。将人才工作列入区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重点指标，确保区内考核分值不低于市对县区考核分值，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重要依据。对招才引智工作成效显著的镇（街道）、部门进行考核加分，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全区上下增强责任意识，提升工作实效。

（五）优化人才环境。打造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圈”，大力推行人才服务“私人订制”，为高层次人才个性化解决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随调、金融服务等实际需求。推广发放“大湖英才卡”，整合行政审批、医疗康养、旅游观光、交通出行等资源，提供“一卡通”服务。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不溯及以往。本意见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商区委人才办承担。各项人才政策兑现，由区委人才办会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细则、拟定方案，通过一定方式公示后实施。本意见所列各项人才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与其他政策有交叉的，以本意见为准。